

# 山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第 160 号

省委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签发人：于成河 袁燕

---

## 关于印发《山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慈善捐赠款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领导小组（指挥部），省委领导小组（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省红十字会、省慈善总会：

为规范和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捐赠资金、物资的管理，省委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制定了《山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慈善捐赠款物管理办法》，经省委领导小组（指挥部）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省委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  
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20日

# 山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慈善捐赠款物管理办法

为规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捐赠资金、物资的管理，做到集体决策、科学高效、使用规范、合法合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全省各级红十字会、慈善总会和其他慈善组织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省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以下简称省委领导小组（指挥部））统一领导下，依法有序开展募捐工作，高效规范使用捐赠款物。

**第二条** 本次疫情防控期间，全省各级红十字会、慈善总会和其他慈善组织募集的捐赠款物，全部用于我省及对口支援湖北疫情防控定点医疗机构、疾控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其他与疫情防控工作密切相关单位的疫情防控。

**第三条** 省委领导小组（指挥部）统筹全省各级红十字会、慈善总会和其他慈善组织募集的资金、医疗物资、防护用品等重点捐赠款物的分配使用。

省红十字会、省慈善总会应每日将接收的捐赠款物汇总报省委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严禁违规截留、挪用。各级红十字会、慈善总会和其他慈善组织自2月3日12时起募集的疫情防控资金，每3天向省委领导小组（指挥部）指定的账户汇集

一次，全部用于支持湖北地区疫情防控，重点支持黄冈市。

**第四条** 省委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对接医院等最终使用单位需求，定期收集整理急需物资清单，明确物资型号、规格、数量等需求，主动对外发布，引导捐赠人按照疫情防控需要进行捐赠。

**第五条** 省委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成立由省财政厅牵头，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红十字会、省慈善总会参与的慈善捐赠款物分配使用工作小组，负责在收到捐赠款物汇总报告后，加强与对口支援黄冈市联络组、省对口支援黄冈市疫情防控前方指挥部和省疫情防控相关单位对接，及时制定捐赠款物使用计划并进行分配。

**第六条** 捐赠款物的分配使用须经集体决策，按程序审批。

资金的分配使用，应根据全省疫情防控需要和省对口支援黄冈市疫情防控前方指挥部的需求，由慈善捐赠款物分配使用工作小组提出使用计划，报省委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批准，资金拨付情况每5天向省委领导小组（指挥部）报告1次。

物资的分配使用，由慈善捐赠款物分配使用工作小组统筹提出使用计划，单宗物资或多宗物资合计价值10万元以内的，由医疗物资保障组批准；10万元以上的，由省委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批准，物资分配情况每5天向省委领导小组（指挥部）报告1次。

定向援助湖北省黄冈市的物资，要简化发放程序，尽快直接

拨付，精准对接送达物资，省委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履行备案程序，分配拨付情况每 5 天向省委领导小组（指挥部）报告 1 次。

**第七条** 分配使用计划按程序报经签批后，由省委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通知省红十字会、省慈善总会办理调拨事宜。无特殊情况，以上单位接到分配计划后，原则上 3 天之内要将疫情防控捐赠款物分配到位。

**第八条** 建立和完善接受捐赠款物项目档案制度，对捐赠款物的使用计划、审批文件、分发明细、完成情况进行台账管理，并及时归档。

**第九条** 全省各级红十字会、慈善总会和其他慈善组织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公布捐赠信息，将受捐赠情况、资金支出和物资分配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依法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审计部门的专项检查和审计，在疫情结束后发布捐赠物资接收使用整体情况报告。

**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慈善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疫情防控结束后自行废止。